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函

地 址：高雄市鳥松區本館路 44-8 號
聯絡人：陳靜雯 專員
電 話：(07)370-3456 轉 11
信 箱：cthci01@gmail.com

受文者：樹德科技大學(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正德社福字第 1100026-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1 正德 110 年度秋季獎學金-申請書、
2 正德 110 年度秋季獎學金-申請表、
3 正德 110 年度秋季獎學金-受領獎學金學生服務登記表

主旨：茲本會辦理 110 年度秋季清寒獎學金申請活動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及 110 年度工作計畫規定辦理。
- 二、申請方式如下：請申請人檢附附件所示文件各乙份，復請貴校於 110 年 10 月 10 日前協助提供 5 名需補助之學生名單，送本會核辦。
- 三、獎學金發放日期：11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30，發放地點：高雄市鳥松區本館路 44-8 號。
- 四、請獎學金申請人親自至本會服務 10 小時之公益活動。(請於 110 年 11 月 7 日前完成服務時數)。
- 五、報名文件除檢附紙本外請另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會。

正本：旨案各級學校
副本：本會慈善課

董事長吳淑貞

第一頁 共一頁

收件日期 110.9.29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10 年秋季獎學金發放暨實施計劃書

壹、申請作業

一、對象及條件：

1. 就讀高雄市高中、大專院校及研究所之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日間部學生為主要申請對象。(不含延修生)。
2. 申請學生需於已排定之日期至本會所安排地點，擔任學生義工，累計服務時數達 10 小時者，方可符合獎學金領取資格。
3. 補助名額，研究所 5 名、大專 10 名、高中 10 名。
4. 由各校承辦單位審核後，得以公告審核通過之學生。
5. 申請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本會，資格不符者，由本會通知各校承辦單位。

二、申請時間：自 11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0 日截止。

三、服務時間：自 110 年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07 日，選擇可服務之時段。

四、獎學金頒發：110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六) 上午 9 點 30 分，
於本會舉辦。(高雄市烏松區本館路 44-8 號)。

五、獎學金之金額：研究所 10,000 元、大專 8,000 元、高中 5,000 元。

貳、學生服務：

一、服務時間：可選擇，星期一、星期四、星期五、星期六或星期日為服務時段。

二、服務時段：分為上午及下午；將另製表單，提供服務時段勾選。

三、服務內容：

1. 本會舉辦之公益活動；例如：園遊會、義剪、捐血活動...等。
2. 參與本會之各分會舉辦之行動募款、義賣、濟貧或訪貧。
3. 參與社會公益相關之行政作業協助；本會刊物、雜誌或文宣品包裝。
4. 正德電視台文教大樓環境整理、藝術盆栽園區整理。
5. 本會隸屬之愛心廚房協助，洗菜、打菜、清潔...等。

四、服務方式：

1. 依學生排定之服務時段，進行報到。
2. 首次服務之前，進行正德簡介影片欣賞、環境認識與工作說明。
3. 舉辦學生讀書會，互動式討論，強化學生對於社會公益觀念。

參、實施方式：本計劃經核准後實施，未訂之事項，依本會規範為主。

110 年度秋季獎學金申請書

組別編號：_____（由本會填寫）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E-MAIL				手機號碼	
就讀學校	學校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領獎地點	高雄總院：高雄市鳥松區本館路 44-8 號 電話:(07)370-3456 分機 11				

(一) 檢具之證明文件：

1.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2. 學生證影本(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3. 政府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村里長清寒證明(正本)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本人或家長皆可)。
4. 受領獎學金學生服務登記表(勾選服務執勤時段)。

(二) 前述檢具之證明文件，若未備齊者，視為無效件，恕不予受理。

(三) 為開啟學子另一扇學習之門，倡導參與慈善活動，體悟「付出即是獲得，服務是真正學習的開始」，請獎學金申請人之研究生、大專生、高中生務必親自至本會服務 10 小時之公益活動。(未執勤者不符合發放資格)

(四) 夜校生及延修生不列入本補助對象。

(五) 本次獎學金補助金額：研究生新台幣 10,000 元、大專新台幣 8,000 元、高中新台幣 5,000 元。

(六) 本次申請至 110 年 10 月 10 日截止，逾時恕不予受理。

(七) 本會保有最後核准名單之審核權。

※ 注意事項：1. 申請書及檢附證件收件後恕不退還，惟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

2. 聯絡地址郵遞區號、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利寄發通知單及聯絡。

※ 申請人： _____(本人親簽) 日期： 年 月 日

※ 本申請書請自行列印填寫。

110年度秋季獎學金

【受領獎學金 學生服務登記表】

姓 名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手機		科系班級	
住 址			

服務時段勾選

日期	9:00-12:00 (3hr)	15:00-17:00 (2hr)	當日合計時數(hr)
10月11日 週一			
10月18日 週一			
10月21日 週四			
10月22日 週五			
10月23日 週六			
10月25日 週一			
10月30日 週六			
10月31日 週日			
11月01日 週一			
11月04日 週四			
11月05日 週五			
11月06日 週六			
11月07日 週日			

合計總時數(hr)

符合領獎資格(本會填寫)

註：若以上時間都無法配合者，請來電說明特殊狀況。

填表說明

- 申請者需於110年11月07日之前擔任本會義工，且服務時數累計達10小時，方得符合參加獎學金領獎資格。
- 請自行勾選並排定可出席服務之時段，本表填妥後請繳回就讀學校承辦單位，轉送本會彙整；選定服務之時段，無故缺席達兩次者，將喪失領獎資格。
- 請依勾選時段準時至本會報到後服務，不另行通知。
- 本會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本館路44-8號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聯絡電話：(07)-370-3456 轉11

110 年度秋季獎學金申請表

學校名稱：

學校業務承辦人：

學校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編號	學生姓名	性別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	住址	通訊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部門主管：

(核章) 單位主管：

(核章) 學校業務承辦人：

(核章)